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5年2月4日至13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对于有机会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表示欢迎。

在委员会探求最佳途径以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之时，我们认识到所面临任务十分艰巨。为此，我们应鼓励委员会探索作为社会最基本单元的家庭如何在促进社会实现扎实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鼓励其充分承认家庭在塑造并促进人类发展方面起到的根本作用。

早在 1990 年，各会员国在 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中确认，家庭承担着将儿童从婴儿期养育到青春期的首要责任，儿童接受其社会的文化、价值观和规范的熏陶也始于家庭。同样，《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序言中也确认，为实现其人格的全面和谐发展，儿童应在家庭环境中，在一个充满幸福、爱和理解的氛围中长大。

上述《行动计划》还载明，所有社会机构应尊重和支持父母和其他照顾者为在一个家庭环境中养育和照顾儿童所付出的努力，因为成长的一代通常是在家庭中学习发展其社会、道德和智力技能及职业道德，从而使他们成为对社会的积极贡献者。

当然，在塑造成长一代的心灵和思想方面，家庭所发挥的作用也是其他任何机构所无法比拟的。因此，没有任何机构能对世界各国社会的发展做出如此大的贡献。可能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在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中，联合国大会宣布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和天然单元，应该得到社会和国家保护；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5 项具有约束力的联合国主要条约确认联合国会员国具有保护和加强家庭的义务。

在这方面，我们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7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保护家庭的第 26/11 号决议，各国在决议中重申其保护家庭单元的义务。各国不仅明确了在履行这些义务方面的差距，还指出了对全球范围内家庭解体趋势的担忧，而家庭解体会对社会和经济发展带来破坏性影响。

尽管有证据表明以家庭为中心的方法可产生更好成果，但联合国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往往针对个人而非家庭，这让我们感到遗憾。

我们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庆祝国际家庭年 20 周年的第 2014/8 号决议，其确认家庭有助于消除贫穷和饥饿、实现普及初级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他疾病。

对于委员会面临的反思进程而言，必须适当考虑和承认家庭是最基本、最不可缺少的社会机构，同时必须加大努力进一步增强作为社会发展动因的家庭。

因此，我们吁请委员会审查越来越多的调查研究，它们均表明，稳定、完整的家庭是个人和社会福祉的关键所在；还有研究表明家庭破裂将对上述福祉带来负面影响，并使国家付出巨大代价。

我们还要敦促委员会制订并推动能加强家庭的政策和方案，正如秘书长 2010 年 11 月在国际家庭年 10 周年后续行动报告中所言，“目前似乎已存在一种共识，即社区和社会的稳定及凝聚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家庭的力量”。

我们鼓励政府间组织和国际、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参与相关合作性安排，以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专家援助，从而加强家庭单元在其增强权能作用方面的能力，并在家庭发挥赡养、教育和养育作用方面提供帮助。

我们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现有数据和最佳做法，它们均表明家庭单元对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我们重申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发表的下列声明：

- 多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减贫、儿童教育以及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有关的目标将很难实现，除非旨在实现相关目标的战略以家庭为重点。
- 发展目标的实现取决于家庭的权能得到何种程度的增强，以使其能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由此，以改善家庭福祉为重点的各项政策势必惠及发展。

最后，家庭本应处于千年发展目标的中心，但却甚至未被这些目标提及，甚至还存在将家庭排除在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外的企图，这让我们深感遗憾。因此，除非各会员国立即采取措施将家庭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否则其仍将遭到忽视，由此对社会和国家带来损害。

因此，我们呼吁委员会在其所有行动中确立一种家庭观点，并采用基于家庭的办法应对社会发展问题，以便加强家庭发挥其重要作用的能力。